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27號

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理人 林佳君

債務人 李厚基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
0弄00號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
號0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8,63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